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3號

原　　告　趙泓燁即欣安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耀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益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成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92,6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俞瑄